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2-44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9 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现场到会监事 2 人，监事李一帜先生因公务安排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监事会主席王雪华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及决定的事项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 2022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2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

案中，分配比例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合理回报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祥和工业园高端电容基地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祥和工业园高端电容基地项目实施进度符合客观事实，将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有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且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

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等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19 日